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88号）（以下简称“201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2019年末金科文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54,860.31万元，系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主要系金科文化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电解铜贸易方式向绍兴上虞洪晨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电解铜贸易采购款，相关资金流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在发生。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金科文化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准确，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科文化公司上述被违规占用的资金的可收回性。

##### （二）无形资产IP版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八）所述，截至2019年末，金科文化公司无形资产中IP版权原值金额44,705.40万元、累计摊销18,450.66万元，减值准备23,980.67万元，账面价值2,274.07万元。2019年度计提的无形资产IP版权减值准备金额为23,980.67万元，其中包含2019年度采购的IP版权（原值金额11,368.16万元）。除

公司已提供的关于计提减值的简要说明外，我们无法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形资产IP版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做出判断。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九）及九（一）所述，截至2019年末，金科文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6,797.27万元，减值准备6,984.90万元，账面价值19,812.37万元；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24,048.96万元，其中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15,660.92万元。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金科文化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该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已收回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见《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消除。

### （二）无形资产 IP 版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公司从事IP版权业务的子公司的IP版权在2019年末的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分别出具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353号、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354号、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355号的不可收回价值估值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235号、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377号的不可收回价值追溯性估值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委托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联评估”）作为其专家，对银信评估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增强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公司授权银信评估配合提供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对复核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进行必要的业务讨论。完成复核工作后，天津中联评估的专家出具了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银信评估的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指引与资产评估复核专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准则的规定利用了外部专家的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专家的工作足以实现审计目的，接受专家在其专业领域的工作结果或结论，并作为适当的审计证据。

4、公司管理层在与资产评估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纳评估机构的专业结论，认为无形资产IP版权账面价值调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对无形资产IP版权账面价值调整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公司对2019年末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对无形资产IP版权账面价值调整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核查，认可该项会计处理，认为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经消除。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公司投资金额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2019年末的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分别出具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716号、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718号、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720号、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722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233号以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165号的评估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委托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评估作为其专家，对银信评估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增强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公司授权银信评估配合提供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对复核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进行必要的业务讨论。完成复核工作后，天津中联评估的专家出具了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银信评估的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3、立信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指引与资产评估复核专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按照准则的规定利用了外部专家的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专家的工作足以实现审计目的，接受专家在其专业领域的工作结果或结论，并作为适当的审计证据。

4、公司管理层在与资产评估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纳评估机构的专业结论，认为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公司对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宜与立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经过核查，认可该项会计处理，认为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经消除。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